

立法會 CB(2)422/04-05(10)號文件

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
Parents' Alliance on Special Education System
對《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- 對未來的投資》諮詢文件的立場書

剛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面世的《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- 對未來的投資》諮詢文件，已在社會及教育界引起廣泛討論。在一片熾熱的討論聲中，特殊教育卻備受嚴重忽視。諮詢文件中，只有不足一百字的段落提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，而其意義亦是極之含糊不清，更使人遺憾的是，這不足一百字的段落，竟然完全沒有提及智障學童！

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長，我們對此忽略感到極之失望與遺憾。我們認為要確保有各種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，於中三畢業後的教育權益得到保障，及體現平等教育的原則，教育決策當局必須立即將特殊教育納入高中學制(三加三)的檢討與改革內。因此，我們組成『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』以冀達到上述爭取的目標。

一. 爭取的理念

1. 平等的教育權利

每個孩子都應享有平等的教育權利。1971年，聯合國弱智人士權利宣言提出：弱智人士與別人一樣，都應享有同等權利，弱智人士有權得到適當的醫療照顧，物理治療、教育、訓練、復康及正確引導，以致能力及潛質盡量發展。這些權利誠然是從《世界人權宣言(1948)》第2條及第29條所確立的基本人權。

1989年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也提出兒童享有不受歧視的權利，意指所有兒童都有基本接受教育的權利，不應因為其殘疾、種族、宗教、語言、性別、能力等而受到歧視。

2. 特區政府的教育理想

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00年9月提出『終身學習、全人發展』- 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，《前言》提到教育理念是幫助每個人透過終身教育達到全人發展，因此教育應：-

- 2.1 讓每個人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；
- 2.2 促進每個孩子的潛能得到最高的發揮。
- 2.3 培養學童對終身學習的興趣與能力。

上述所提及的「每個人」、「學童」和「孩子」必然應該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。我們確信為了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享有公平的教育權利，任何有關高中學制的改革，理應充份考慮並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，而『終身學習、全人發展』的教育理想如要徹底實踐於這群學童身上，任何教育的改革均絕不應忽略他們。

二. 我們的訴求

1. 將特殊教育納入高中(三加三)學制改革諮詢範圍內。
2. 確保未來的特殊教育學制與建議的主流教育高中(三加三)學制等同。

建議的高中三年學制，如能應用於這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身上，必能深化他們所學習的知識、技能與態度，藉此加強他們的「人力資本」和「社會資本」，以便他們在離校及踏入社會前得到最佳的裝備，對社會而言，這更是一種重要及長遠的投資。因此，我們再次呼籲教育統籌局儘快將特殊教育納入高中學制改革之內。

召集團體：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

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

靈實恩光學校家長會

支持團體：禮賢會恩慈學校

秘書處：九龍南山邨南安樓 21-24 號地下

聯絡電話：2778 8131

電郵：info@hkjcpmh.org.hk